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黃淳偵  
聯絡電話：(02)2581-7288#310  
傳真：(02)2581-7388  
電子郵件：Ruby.Huang@sitca.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60052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XC8386644410600520761-1.doc、XC8386644410600520761-2.doc)

主旨：檢送修正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月報檢查表」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自申報106年10月份月報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4549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內容臚列如下：

(一)基金類型增加多重資產型一類及其相關投資規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及第31條之1、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1號令)

(二)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託與其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該事業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106年6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21266號令)

(三)刪除基金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限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

(四)增加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及

裝

訂

線



Rule144A債券。(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  
81號令)

(五)修正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任一有價證券之總金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時，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該指數之權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

(六)放寬組合型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106年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0279號公告)

正本：本公司各投信會員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電文  
11:03:21  
章

訂

線